



联合国 环境 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Add.1
21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94年11月28日 - 12月9日, 拿骚
临时议程项目2.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巴哈马拿骚拉迪森海滩/水晶宫的会议中心举行。各国代表团和区域集团间的非正式协商于11月27日上午10时开始举行;与会者的登记于11月26日上午9时至下午6时在拉迪森海滩/水晶宫开始进行。

2. 会议于11月28日上午10时开幕。会议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3条第1款召开的,并由她主持开幕。巴哈马总理将致开幕词。

项目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根据议程项目2.1, 缔约国会议将在开幕式上选举其主席团。定于11月27日举行的磋商将使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有机会就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规模和组成进

行非正式磋商并商讨《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COP/1/2)第21条中的问题。

2.2. 通过议程

4. 临时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COP/1/2)第8条编制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UNEP/CBD/COP/1/1)。

5. 在编制临时议程时,临时秘书处参照了《公约》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要审议的事项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讨论临时秘书处提交的临时议程草案(UNEP/CBD/IC/2/18)的情况。

6. 政府间委员会商定,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性质和会期为两周时间,应优先审议《公约》规定第一次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和那些与第一次会议的目标有直接关系的事项。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将项目7至10列入临时议程。

2.3. 安排工作

7. 会议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一个由所有代表团参加的特设全体工作组来审议需要深入细致谈判的议程项目,以便利全体会议的决策工作。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协调员将由会议主席同区域集团和主席团协商后指定。考虑到代表团规模小和会议服务费用高这一情况,每次只举行一次正式会议。暂定工作安排(UNEP/CBD/COP/1/1/Add.1)提出了分交给全体会议和特设全体工作组审议的议程项目,以供会议审议。

部长级会议

8.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部长级会议将于1994年12月7日至9日举行。发言名单于1994年10月3日至11月18日在日内瓦《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进行登记,并于其后送交巴哈马会议中心。

项目3. 通过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9. 《公约》第23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0.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了临时秘书处根据联合国惯例编制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UNEP/CBD/IC/16)。

11.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临时秘书处根据第一届会议上提出修正和其后从各国政府处收到的书面修正编制一份订正草案,提交给第二届会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一并审议了该议事规则订正草案(UNEP/CBD/IC/2/3)COP/1/1/Add.1)和缔约国会议会议周期问题。

12. 应忆及,除其他事项外,《公约》第23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了临时秘书处起草的一份说明(UNEP/CBD/IC/1/2),提出了在决定缔约国会议周期时可考虑到的各项因素。说明还简述了环境方面其他公约的缔约国所采用的做法。

13.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接触小组以便利议事规则订正草案的谈判工作。政府间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载于UNEP/CBD/COP/1/2号文件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但委员会未能商定下列条款的确切措辞:

- (a) 第4条第1款, 缔约国会议的周期;
- (b) 第21条, 缔约国会议的主席团;
- (c) 第40条第1款, 关于《公约》第21条的各项决定。

14. 环境署执行主任定于1994年11月27日召集非正式协商。这将使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有机会就所提议事规则草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协商,以便缔约国会议能在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式上予以通过。

项目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15. 政府间委员会主席将阐述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和介绍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

告(UNEP/CBD/COP/1/4)。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载于UNEP/CBD/COP/1/3号文件。在会址可索取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会前文件。

16. 缔约国会议在完成议程项目6(《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审议工作后,还可在项目4下审议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就《公约》未规定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提出的建议。

项目5. 关于参加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7.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缔约国会议予以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第19条规定,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检查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18. 会议将审议主席团向它提交的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项目6. 《公约》规定由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6.1.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19. 《公约》第21条第2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20.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UNEP/CBD/IC/2/8),其中介绍了一些与《公约》中所载获取和利用方面的政策战略和标准有关的要点,缔约国会议也许需要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以使这些要点发生效力。

21. 此外,政府间委员会还作为一份背景文件收到了临时秘书处有关方式方法问题的说明;这份说明似可用于对经费方面的需求进行估算(UNEP/CBD/IC/2/16),同时还收到了一份有关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全部增加费用”的定义的说明(UNEP/CBD/IC/2/17)。

22.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商定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建议,将题为“获取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方案重点”的文件(见UNEP/CBD/COP/1/5号文件)作为进一步讨

论的基础。

6.2.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23. 《公约》第21条第1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作出决定。

24. 《公约》中关于临时财务安排问题的第39条规定,在《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国会议决定根据第21条指定某一体制机构前,全球环境贷款设施若已按照第21条的要求经过充分改组,则应暂时充任第21条所指的体制机构。

25. 因此,《内罗毕最后文件》决议1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与《公约》生效之间的期间内,按照第21条的规定暂时承担财务机制的工作,并为了第39条的目的,直至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举行为止。在此期间,全球环贷进行了改组,改组已于1994年3月结束。

26.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还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UNEP/CBD/IC/2/9),旨在便利它审查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各种要求、《关于建立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文件》中有关改组的各项结论、其他财务机构根据《公约》参与的可能性以及缔约国会议与负责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之间可能需要作出的安排。

27. 政府间委员会未能就此议题提出任何建议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然而,它商定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建议,缔约国会议与有关的体制机构之间的安排应为正式的安排,但同时又允许保留一定程度的灵活性。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请求,将收到一份有关根据委员会进行讨论的结果提出的并非详尽无遗的要点清单,以供在作出正式安排时进行审议(文件UNEP/CBD/COP/1/7)。

6.3.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28. 《公约》第20条第2款,除其他事项外,规定缔约国会议应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缔约国名单。

29. 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UNEP/CBD/IC/2/10),其中审查了一些主要的组织和条约机构是如何对各国进行分类的。

30. 政府间委员会在结束其讨论时建议将载于文件UNEP/CBD/COP/1/7中的名单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讨论此项议题的基础。

6.4.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31. 《公约》第18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

32.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请临时秘书处查明“现有交换所机制及其他资料交换机制并就其所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收到了一份由临时秘书处根据对现有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项初步调查以及与1994年4月11日至15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政府间科学专家会议讨论的结果编制的一份关于发展资料交换所机制以促进科技合作的说明(UNEP/CBD/IC/2/7)。

33. 临时秘书处已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提供的进一步指导编制了一份(文件UNEP/CBD/COP/1/8),以便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就此议题进行讨论。该项文件探索了这样一套机制所涉各个不同方面的问题以及建立这样一套机制的各种可能的备选方案。

6.5. 选择一合格国际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34. 《公约》第24条第2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

35.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说明(UNEP/CBD/IC/2/6),其中载有缔约国会议或愿用以评估和选择现有合格国际组织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各种可能的标准、以及关于确定有关国际组织是否有兴趣的程序。委员会定向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建议一套合格国际组织的特点清单,其中包括旨在确保秘书处自主自立的各种要求的清单(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

的报告,UNEP/CBD/COP/1/5第112段)。

36. 政府间委员会还议定邀请所有有兴趣的组织于1994年8月15日之前向临时秘书处表明它们愿意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能的意向,同时附上包括行政费用等细节在内的意向书。

37.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收到文件UNEP/CBD/COP/1/9号文件,其中载有临时秘书处所收到的各有关方面应政府间委员会的邀请提交的意向书。

38. 在本议程项目下,本次会议亦可讨论有关《公约》秘书处设置地点的问题。

6.6.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供的财务细则

39. 《公约》第23条第3款,除其它事项外,规定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

40.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由临时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UNEP/CBD/IC/2/5),其中列有根据各有关公约秘书处所采用做法编制的财务细则草案。政府间委员会会议定建议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载于UNEP/CBD/COP/1/11号文件的财务细则草案作为就此事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41. 政府间委员会还注意到,应由缔约国会议来确定各缔约国应向秘书处信托基金缴款的摊款比额表。临时秘书处已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拟定了一项有关向信托基金缴款的摊款比额表(见UNEP/CBD/COP/1/10号文件)。

项目7.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42. 《公约》第25第1款规定设立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学机构),以向缔约国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它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的咨询意见。该条就附属机构的各项职能作出了规定,其中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对其各项职能、职权范围、组织安排和运作等事项做进一步阐述。

43.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根据临时秘书处所编写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CBD/IC/2/19)审查了此项议题。委员会还吸取了不限成员名额生物多样性政

府间科学专家会议报告(UNEP/CBD/IC/2/11)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它建议将本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项目之中,以便就各项必要的措施取得一致意见,从而使科咨机构得以开始运作。缔约国会议可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安排举行一次科咨机构的组织事项会议;这一会议业已暂行列入会议的工作安排之中(UNEP/CBD/COP/1/1/Add.2)。

44.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收到临时秘书处为便利本项目的审议编写的UNEP/CBD/COP/1/11号文件。

项目8.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5.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了缔约国会议是否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它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在《21世纪议程》所载的共同关注问题的后续工作方面的关系。

46. 政府间委员会建议将此项目列入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并请临时秘书处主要根据商定由各国政府于1994年8月15日之前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文件,以便利这项审议工作。为便利提出意见,临时秘书处分发了一份说明(UNEP/CBD/IC/2/Inf.5),建议各国政府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角度提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讨论议程各类主题时可能出现的问题。还请各国政府简要说明它们对有条理地研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7. 因此临时秘书处编订了UNEP/CBD/COP/1/12号文件,以便利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会议还将收到西班牙政府就此题目举办的一个讲习班的报告,以供参阅。

项目9.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48. 政府间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讨论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同时,一并审议了是否需要简要订立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提出了订入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的若干项目。

49. 会议将收到临时秘书处为便利本项目的审议工作而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

UNEP/CBD/COP/1/13)。

项目10.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50. 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公约》秘书处的预算问题。委员会商定提出一份《公约》秘书处指示性预算构成部分清单和有关预期职能与活动类别简要说明(参见UNPE/CBD/COP/1/4,附件三),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请临时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可能为秘书处指定职能和任务及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为其规定的职能和任务,编制一份详细的预算草案。

51. 会议将收到临时秘书处根据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UNPE/CBD/COP/1/14号文件。

项目11.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52.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或愿依照政府间委员会提出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3和第5条,就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作出决定。

项目12. 其它事项

53. 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将审议所提出并为会议接受讨论的其他事项。

项目13. 通过报告

54. 缔约国会议将于第一次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其工作报告草案。

项目14. 会议闭幕

55. 会议将于12月9日星期五下午六时闭幕。

附 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文件

<u>议程项目 编 号</u>	<u>题 目</u>
2.2 UNPE/CBD/COP/1/1	临时议程
2.2 UNPE/CBD/COP/1/1/Add.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2.3 UNPE/CBD/COP/1/1/Add.2	暂定工作安排
3 UNPE/CBD/COP/1/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4 UNPE/CBD/COP/1/3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4 UNPE/CBD/COP/1/4	《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4 UNPE/CBD/COP/1/INF.1	区域讲习班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
4 UNPE/CBD/COP/1/INF.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的报告
6.1 UNPE/CBD/COP/1/5	关于取得和使用财务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及资格标准
6.2 UNPE/CBD/COP/1/6	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
6.3 UNPE/CBD/COP/1/7	发达国家缔约国及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国义务的其他缔约国名单
6.4 UNPE/CBD/COP/1/8	科学技术合作资料交换所机制
6.5 UNPE/CBD/COP/1/9	选择一合格组织来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6.6 UNPE/CBD/COP/1/10	《公约》秘书处经费筹措的财务细则
7 UNPE/CBD/COP/1/11	科学、工艺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 | | | |
|----|----------------------|---------------------------------------|
| 8 | UNPE/CBD/COP/1/12 | 《生物多样性公约》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
| 9 | UNPE/CBD/COP/1/13 | 缔约国会议中期工作方案 |
| 9 | UNPE/CBD/COP/1/INF.3 |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执行《内罗毕文件》决议3开展工作的进展报告 |
| 10 | UNPE/CBD/COP/1/14 | 《公约》秘书处的预算 |
| 12 | UNPE/CBD/COP/1/INF.4 |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批准情况 |
-

